

#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文件

筑医保中心通〔2019〕12号

---

## 关于参保人员产前检查费用支付方式 调整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各区县市医保经办机构：

根据“放管服”工作要求，优化民生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从2019年9月19日起，我市参保人员产前检查费用支付方式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刷卡住院分娩的参保人员，其产前检查费用在出院结算时由定点医疗机构代付。即当本次刷卡分娩住院的个人负担费用大于或等于800元，产前检查费用在出院时系统自动从个人负担费用中抵扣；当个人负担费用小于800元

时，不够抵扣的差额部分在出院结算时由医院代为支付给参保人员。

二、定点医疗机构代付的产前检查费用，由市医保中心在进行生育医疗费用月拨付时一并结算，医院代为支付的产前检查费用不扣除保证金。

三、产前检查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代为支付的方式仅针对刷卡住院分娩结算方式，请定点医疗机构加强对窗口结算人员的培训工作。

四、定点医疗机构在进行住院分娩结算时，结算退款金额有可能会大于参保人员本次分娩住院所缴的预付金，属于正常情况，请悉知。

五、定点医疗机构在进行住院分娩结算时，可能会出现报销金额大于实际发生费用的情况，属于正常情况，请悉知。

特此通知！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  
2019年9月16日



---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